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詳細價目表(小額採購)

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地址：

案名：環狀線板橋站增設臨時販賣店電話電纜採購

案號：C09A08440

項次	品名(項目)	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未稅]	複價[未稅]	備註
1	電話線(10P)	(1)包含10對(0.5mm)電話線 (2)低煙無毒電纜： 絕緣體使用XLPE(交連聚乙烯)，被覆使用低煙無毒(LSFH)或同等性能以上之材料，導體運轉耐溫可達90℃，短路耐溫可達250℃。	式	1			
2	接線箱(含立式安裝架)	(1)採用不鏽鋼材質。 (2)箱體尺寸：長25±0.5cm、寬25±0.5cm、高15±0.5cm。 (3)立式安裝架(須依現場配合調整)：長25±10cm、寬25±10cm、高100±30cm。	組	4			
3	電話配線架模塊(C型)	(1)每支10對功能為纜線接續用，接線端子為可隔離。 (2)具線槽安裝架。 (3)具色碼標示以利管理及施工維護。	個	4			
4	管線及五金材料費用	管線須配合現場環境選用適當樣式(EMT管或金屬軟管)，固定配件及螺絲、螺帽及墊片等五金另料，原則使用不鏽鋼製品、熱浸鍍鋅或鋁鑄等不易生鏽之材質。	式	1			
5	安裝工資	詳細安裝說明詳施作規定。	式	1			
6	管理費	安全衛生設施設備及安全衛生管理。	式	1			
合計總價[未稅]							
稅金							
合計含稅總價【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備註

- 一、廠商進場安裝、施作、維修時，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相關法令辦理職業安全衛生事宜，並遵守機關之「廠商安全衛生工作規定」。
- 二、廠商 是 否應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等相關規定於進場開工前以機關名義代機關辦理空污費申繳作業。
- 三、廠商就本採購案 是 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如屬該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事前揭露】(請自法務部廉政署網頁「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之107年12月10日法廉字第10705012761號函下載)，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 四、本表作為廠商報價單使用時，請廠商於「廠商用印」處用印，以茲證明所填列資料及聲明之有效性。
- 五、電子發票：
 - (一)如廠商尚未申辦電子發票，因市府及所屬機關於108年1月1日起已推行10萬元以下之採購案核銷作業電子化，續於同年8月1日起將逾10萬元之採購案納入適用範疇。請廠商踴躍申辦電子發票，以配合市府採購e化政策。
 - (二)有關申辦資訊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資訊專區查詢，網址如下：
https://www.einvoice.nat.gov.tw/ein_upload/html/ESQ/ESQ101W.html
 - (三)廠商經由財政部平台開立之B2B電子發票應以存證方式開立，存證電子發票開立方式詳財政部操作說明，下載網址如下：
https://www.einvoice.nat.gov.tw/EINSM/ein_upload/html/ENV/1428905476324-1.html

廠商用印